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由于三名董事先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增补三名董事。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，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为范士勇先生、李林辉先生、陈虹百女士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增补董事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范士勇先生：男，1966 年 1 月生，硕士学历，会计师，曾任北京万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、上海汉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证信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，2017 年 8 月起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李林辉先生：男，1972 年 6 月生，硕士学历，曾任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柳工集团总法律顾问、总裁助理等职务，2017 年 2 月起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。

陈虹百女士：女，1980 年 7 月生，硕士学历，曾任当代置业集团房地产金融部高级投资经理、海航置业集团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、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物业投资事业部资产管理执行总监、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，2017 年 7 月起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。